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保荐机构”、“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胡敏、田建桥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华钰矿业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国开证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3日至4月24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华钰矿业自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检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内部规章制度文件、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交流，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四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钰矿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

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在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销户。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35.96 万元，为向关联方“铝业工程”国有独资企业、“塔铝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款和燃料款；2019 年关联租赁收入为 1.35 万元，为向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用于办公形成收入；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西藏博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855 万元，向“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借入资金 409.15 万元；2019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1,063.24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87,000.00 万元；公司向西藏华钰矿业慈善扶贫基金会捐赠 76 万元。

2、对外担保

公司的供应商西藏集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拉萨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借款为西藏集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拉萨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重大对外投资

（1）公司 2018 年收购塔吉克斯坦“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50%股权，收

购资金人民币 5.71 亿元，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可转债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本次自筹的股权收购资金 62,844.30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

(2)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就收购普洱山海工贸有限公司、拉萨品志工贸有限公司事项，分别与云南山海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毕晟和陈锦棣、谭桂英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推进中。

(3)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提格雷埃塞俄比亚控股公司、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以 120 万美元对价收购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将于后续与其他股东方共同经营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

(4) 收购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地润”）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收购广西地润所持有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亚太”）40% 的股权，以及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了排他性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广西地润支付 1.98 亿元。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广西地润签署《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地润持有的贵州亚太 4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 3.02 亿元。

(5) 公司为了合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产品价格，锁定经营利润，提高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钰矿业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 经营状况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一定增长，主要是金属贸易业务较 2018

年增长较大，但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较 2018 年有一定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其主要原因：2019 年金属贸易收入规模上升，但该业务利润率较低，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很小；受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主要金属品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毛利率下降，同时，受期初存货及产量减少的影响，其销售量减少，导致公司盈利能力降低。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钰矿业 2019 年盈利能力较 2018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主要金属品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以及销售量减少的影响，影响了公司当期盈利能力。华钰矿业所在的有色金属行业是典型的周期行业，受世界范围及我国经济的影响较大，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关注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及较多的对外重大投资。特提醒公司关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从严控制该业务风险；较多的对外重大投资，公司现金流较紧张，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注意控制财务风险。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保荐机构未发现华钰矿业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华钰矿业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持续督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地配合了保荐机构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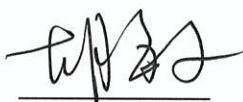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上述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敏



田建桥

